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朱漢邦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綺麗珊瑚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明麗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997,437,098元【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港幣240,977,260元，依起訴日民國113年3月2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港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1比4.138換算，計算式：港幣240,977,260元 $\times$ 4.138＝997,163,9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且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02,2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80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01

